

##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按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及要求，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波

权锡鉴

孙莹

2022年8月30日